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 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 457,289.04 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481,127,363.73 元。（详见公告 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

(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奇IP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IP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次诉讼案件系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沪01民初149号案和（2020）京04民初311号案皆因（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奇IP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公

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本案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恺英收到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

2、浙江欢游收到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

3、传奇 IP《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